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257號

聲 請 人 金吉康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永克

訴訟代理人 賴淑惠律師

相 對 人 丁廣欽

丁廣鎰

丁費宗清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係鑑於證據之調查，本應於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且有調查必要者，始得為之，但於此之前，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卻不能立即調查，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而礙難使用，致影響日後裁判之正確性，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是倘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法院，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者，即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6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他造當事人、應保全之證據、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並釋明應保全證據之理由，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70條之規定自明。所謂釋明，係指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之行為（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849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就「富御里山多元生態社區開發

01 計畫五大管線系統設備工程」之機水電管路項目部分（下稱  
02 系爭配接管工程）以總價承攬方式發包予聲請人施作，而其  
03 其他大部分工程，另由相對人自行施作或分包予其他廠商施  
04 作。而聲請人施作系爭配接管工程1至12期，均經自主檢查  
05 及會同監造單位查驗核可，已無缺失改善通過後，始依約交  
06 回相對人持續施作地盤改良，灌漿、回填及道路修復等工  
07 程，聲請人已遵照契約規範施作配接管竣工，應無可能發生  
08 污水管有波浪狀洩水波度問題之瑕疵，惟相對人為免去自己  
09 負責工程部分之施工責任，自民國112年7月14日起之工程進  
10 度會議，即做成會議紀錄片面指摘為聲請人過失及應承擔改  
11 善責任，經多次工務會議協調均未達成共識，故有由公正第  
12 三方鑑定工程有無瑕疵及責任歸屬之必要。爰請求囑託社團  
13 法人臺中市水土保持公會就「富御里山多元生態社區開發計  
14 畫五大管線系統設備工程」之污水管有波浪狀洩水波度問  
15 題，會同聲請人與相對人開挖鑑定瑕疵有無、發生原因、可  
16 歸責於何工序施作之廠適、合理改善費用等項目，爰聲請保  
17 全證據等語。

18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固據提出工程書契約、估驗報告  
19 書、工程進度會議記錄影本、兩造往來信函等件為證（附於  
20 本院112年度建字第82卷內），惟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  
21 付工程款等事件，現已由本院以112年度建字第82號民事事  
22 件審理中，聲請人自得於本案訴訟程序中聲請調查證據，且  
23 其業於起訴狀中就其已完成施作之工作項目及數量等事項，  
24 提出鑑定之聲請，揆諸前開說明，自難認有聲請保全證據之  
25 必要。且聲請人就上開「富御里山多元生態社區開發計畫五  
26 大管線系統設備工程」之污水管有波浪狀洩水波度問題部  
27 分，未說明應保全之證據有何滅失或礙難使用之危險，若未  
28 予以保全，恐將遭相對人增刪匿飾、湮滅或滅失之虞之情  
29 況，聲請人亦未提出任何可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加以釋  
30 明，難認有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是依上說明，本件保全證  
31 據之聲請，難認有據，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林奕珍